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1 月 9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新項目「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新項目「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新項目「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項下開立以下新承擔額－

- (a) 為數 66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 (b) 為數 4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c) 為數 3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
- (d) 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問題

我們需要支援中小型企業，協助其鞏固實力和克服弱點，以面對當前的挑戰。

建議

2.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多項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措施。為落實這些措施，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工商局局長支持下，建議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推行下列四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 (a)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承擔最高達 66 億元的保證額，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0 億元；
- (b)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承擔額為 4 億元；
- (c)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承擔額為 3 億元；以及
- (d)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承擔額為 2 億元。

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涉及的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9 億元。這 19 億元的開支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原先建議的款額多出 6 億元(信貸保證計劃獲多撥 5 億元，市場推廣基金則獲多撥 1 億元)。

理由

3. 中小型企業佔本港商業機構總數逾 98%，約為 60% 的全港就業人口(不包括公務員)提供就業機會，對推動本港經濟有重大貢獻。據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指出，這些企業正面臨三項重大考驗，即全球經濟一體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知識型經濟的出現。最近，本已欠佳的經濟情況因美國「九一一」事件而進一步惡化，使全球的營商環境面對更大考驗。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中小型企業資源較少，在市場上較易受到影響，該委員會認為，這些企業需要額外支援，特別是在營商環境、財政及融資、企業管治與文化、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和市場拓展這六方面，所需的支援更大。

4. 我們認為，擬議的四項資助計劃能夠在上述六方面幫助中小型企業鞏固實力，克服弱點，從而提升其長遠競爭能力。根據附件 1 所載的資料估計，推行這四項資助計劃，至少可令 106 6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

資助計劃的詳情

(I)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A) 目的和申請資格

5. 根據這項計劃，中小型企業可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借取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政府會為批出的部分貸款提供保證。所有在本港註冊的中小型企業^{註1}均符合資格申請。不過，為免出現利益衝突，這項計劃不適用於貸款機構與其相關機構之間的貸款活動。

6. 為鼓勵中小型企業改善財務管理和提高帳目的透明度，有意參加這項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在提出貸款申請時，須向有關貸款機構提交公司的財務帳目。有限公司須提交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沒有審計帳目的無限公司，則須提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然而，中小型企業在提出貸款申請時，如公司成立不足 18 個月，則可獲豁免以上的要求，因為這些公司未必能夠符合這項規定。貸款機構會根據所有有關和可得的資料，評估申請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B)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7.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所有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加這項計劃。政府相信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會按一貫審慎而專業的準則，評估申請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C) 貸款的運用

8. 這項計劃批出的貸款，只能用以購置與申請人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和器材，包括機器、工具、電腦軟件和硬件、通訊系統、辦公室設備、運輸工具、家具和固定裝置(例如空氣調節系統、壁櫃和照明系統，但不包括裝修)。有關設備和器材可裝置於香港境外。

^{註1} 根據政府的界定，「中小型企業」是指任何在本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企業或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企業。「僱員人數」包括經常參與公司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和股東；以及在申請貸款之時由公司直接支薪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

9. 獲批的貸款可用以購置二手設備和器材。不過，由於這項計劃並非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改善資金流動情況，因此，申請貸款的企業不可就已購置的機器和設備進行貸款或再貸款活動。

(D) 資助上限

10. 每家中小型企業可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政府的信貸保證，保證額最高為 100 萬元或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1. 政府可提供的信貸保證總額將取決於計劃的壞帳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進行詳細分析後，估計壞帳率應不會超逾 15%。鑑於有關貸款的性質，以及考慮到我們會採取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措施，進一步確保貸款素質，並盡可能減低政府在貸款出現壞帳時的實際損失，故我們認為這個估計是合理的。

12. 由於這項計劃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我們可假定申請貸款的企業均正計劃擴充業務和提高生產力，因此，這些公司的營運狀況理應較為穩健，出現壞帳的機會亦較低。此外，規定中小型企業須向貸款機構提交財務帳目以支持其申請，並以分期付款形式清還貸款，以及訂明貸款用途等措施，均有助減低出現壞帳的機會。把政府的最高保證額定為貸款額的 50%，則有助減少一旦出現壞帳時政府所蒙受的損失。

13. 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應付這項計劃的開支。參照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假設整體壞帳率為 15%。按此計算，政府可提供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66 億元。

14. 我們會竭力把計劃的開支維持在 10 億元以內。為此，我們會密切留意批出的貸款額、未償還貸款總額和壞帳的情況。我們不會在推行計劃的第一年循環再用有關的保證額，以便有更多時間觀察實際情況。儘管如此，我們不排除計劃的開支總額可能會超逾 10 億元，因為貸款申請會按提交的先後次序審批，而實際的整體壞帳率又或會超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預計。假如預計的最高開支可能會超逾 10 億元，我們會向委員匯報。

15.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和更公平地分配資源，每家貸款機構可得的政府保證額的指示性上限為 6 億元。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全面修訂或修訂個別機構的指示性上限。

(E) 利率

16. 貸款機構會釐定批予中小型企業的貸款利率。我們不會干預有關的商業決定，但會要求貸款機構在釐定利率時，考慮政府所提供的信貸保證。由於貸款機構之間競爭激烈，加上借貸市場透明度高，我們預期中小型企業應可以合理的利率借取貸款。

(F) 保證期和其他安排

17. 保證期最長可達三年，由提取貸款日起計算。在正常情況下，已獲政府提供保證的貸款，須在政府批出保證當日起計 90 天內動用。

18. 至於中小型企業支取貸款和償還貸款的事宜，一概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處理。政府會個別與這些機構商定協議，訂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處理貸款活動的機制和應付壞帳的安排。在審核貸款機構就壞帳提出的索償申請時，工業貿易署如認為確有需要，可要求這些機構提供額外的理據和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當初批出貸款時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並作出專業和審慎的判斷。政府完成索償申請的審核程序後，會向該貸款機構發放保證金，以履行其作為中小型企業呆壞帳保證人的責任。日後向中小型企業追回的款項，包括變賣抵押品所得的款項，會由政府與貸款機構根據各自承擔的風險按比例攤分。

(G) 貸款形式和還款條件

19. 貸款會以定期貸款的形式提供。欠款須分期清還給貸款機構，還款期不得相隔超過三個月。這項安排有助一旦出現壞帳時，把政府和有關貸款機構的損失減至最低。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內。

(II)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A) 目的和申請資格

20. 這項計劃旨在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參加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課程。所有在本港註冊的中小型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

21. 接受培訓的人士須為香港居民^{註2}。受訓的僱主必須是積極參與中小型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而受訓的僱員則必須是中小型企業的受薪員工。

(B) 資助範圍

22. 這項計劃資助的培訓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

- (a) 本港或海外專業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包括遙距學習和網上學習課程)；以及
- (b) 中小型企業委託本港或海外專業培訓機構，或個別導師按企業特殊需要開辦的培訓課程。

23. 不過，如中小型企業已獲得政府其他特定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其僱主／僱員修讀某些培訓課程，則這項計劃不會再就同一課程給予這些僱主／僱員資助。同樣地，某些特定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資助的課程，亦不屬於基金的資助範圍。如果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或僱員打算報讀這類課程，便不得申請這項計劃的資助。

(C) 評審準則和程序

24. 這項計劃資助的培訓課程必須與申請資助的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有關。因此，申請公司須提供有關其業務範圍、申請資助的培訓課程和開辦課程的機構等資料。如有需要，亦須提交其他資料和／或證明文件以作補充。

^{註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是指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他們未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D) 資助上限

25. 在僱員培訓方面，每家中小型企業可得的累積資助額最高為 10,000 元，而在僱主培訓方面，則為 5,000 元。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與有關的中小型企業平均分擔課程費用。這個基金項下的承擔總額為 4 億元。

(E) 申請手續

26. 中小型企業在安排僱主和／或僱員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前，須先獲當局原則上批准提供資助。獲批的資助金會在僱主和／或僱員修畢培訓課程後發放。培訓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會按提交的先後次序辦理。

(III)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A) 目的和申請資格**

27. 這項計劃旨在鼓勵中小型企業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藉此協助企業擴展業務。所有在本港註冊的中小型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

(B) 資助範圍

28. 這項計劃會資助中小型企業支付其參與市場推廣活動的部分開支，包括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展費，以及交通費和酒店住宿費。可獲資助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本港和海外舉行的商品展銷會和展覽，以及境外考察團。

(C) 評審準則和程序

29. 推廣活動必須由經驗豐富、信譽良好的機構／公司主辦，而活動本身又與申請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有直接關係，才會獲得計劃資助。因此，申請公司須提供有關推廣活動詳情和主辦機構概況的資料。如有需要，亦須提交其他資料和／或證明文件以作補充。

(D) 資助上限

30. 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與有關的中小型企業平均分擔活動費用。每家中小型企業可得的資助額最高為 10,000 元。每家公司只可根據這項計劃獲得一次資助，即使該次所批的資助額少於 10,000 元。這項計劃的承擔總額為 3 億元。

(E) 申請手續

31. 中小型企業在參加市場推廣活動前，須先獲當局原則上批准提供資助。獲批的資助金會在活動結束後發放。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會按提交的先後次序辦理。

(IV)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A) 目的和申請資格**

32. 這項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院所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中小型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能力。

33. 凡屬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院所，不論其為法定組織或根據本港法例註冊的組織，均符合資格申請。已取得政府其他資助的項目則不會獲得資助。

(B) 資助範圍

34. 建議的項目須有助提高中小型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能力，例如調查研究、獎勵計劃、最佳經營守則、資料庫、會議，以及各項支援設施和服務。

35. 資助項目的員工開支、器材費用和所需的其他直接費用(例如消耗品、核數費和顧問費等開支)，均可獲資助。至於租金等間接費用，則不在資助之列。

(C) 評審準則和程序

36. 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專家和代表。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和監察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有需要時亦會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該委員會會根據多項準則評審申請，例如建議的項目可否提高中小型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能力、受惠的中小型企業數目、推行時間表、申請機構的能力和推行小組的質素、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推廣項目成果的方法是否有效等。

(D) 資助上限

37. 資助項目可得的資助額最高為 200 萬元或項目費用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額則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第三者贊助的方式承擔。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機構可獲豁免，無須承擔餘下的費用，例如申請機構能夠證明確實難以籌集足夠資金，推行某個尤其值得推行的項目。這項計劃的承擔總額為 2 億元。

(E) 申請程序

38. 這項計劃通常每年接受申請兩次。為確保申請機構有足夠資源推行和管理有關項目，每家機構每次最多只可提交四項申請。

(F) 監察資助項目

39. 獲資助機構須與工業貿易署簽訂合約，並提交進度和／或最後報告，以便當局進行監察和評估工作，確保資助項目達到預定的質素和目標。

(G) 知識產權

40. 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由獲資助機構全權擁有，但項目的成果則須向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公布。此外，為公眾利益起見或為達到支援本港中小型企業的目標，政府可要求獲資助機構無條件就使用和轉讓有關的知識產權，給予永久免繳版權費和專利權費的非專用特許

權。

行政管理工作

41. 這四項資助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均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工業貿易署署長會擔任計劃的撥款管制人。

推行時間表

42. 如委員批准撥款，這四項計劃會在 2002 年年初推行。如情況許可，其中某些計劃或會在 2001 年年底前推行。

檢討和監察

43. 我們會密切留意中小型企業對四項資助計劃的反應，並會在計劃推行四個月後，就我們的初步觀察所得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此外，我們會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在計劃推行一年後全面檢討四項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額和運作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44. 推行四項資助計劃所需的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9 億元。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所述，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的保證金餘額將用以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假設特別信貸計劃的整體壞帳率為 25%，按此估計，信貸計劃下將有 10 億元餘款，可供支付四項擬議資助計劃預計的 19 億元最高開支。尚欠的款項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付。然而，我們要到 2003 年 4 月才可得知實際的整體壞帳率。如特別信貸計劃最終的餘款高於四項資助計劃的預定開支，我們便會根據上文第 43 段所述的全面檢討的結果，以及須考慮的其他因素，決定如何運用多出的款項。

45. 為推行這四項資助計劃，我們須開設四個為期四年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340 萬元，另須在未來四年，每年撥出 480 萬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應付其他有關的運作開支。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費用。至於在 2001-02 年度推行資助計劃需付的額外開支，則會由工業貿易署的現有資源應付。

46. 建議的四項資助計劃不會對政府收入有任何影響，因為當局不會向申請機構收取申請費或行政費用。

背景資料

47.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重申中小型企業作為本港經濟支柱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對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承諾。他同時委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新措施，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48. 2001 年 6 月 27 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是由政府提供共 13 億元的資本額，以推行下述四項資助計劃：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委員會最初就這四項資助計劃提出的建議概述於附件 2。

附件 2

49. 2001 年 7 月 9 日，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以及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的代表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述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知悉議員希望政府增加上述四項資助計劃的承擔額，以及盡快推行有關計劃。

50.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全數接納委員會提出的 30 多項建議，並注資 19 億元，推行四項資助計劃。

51.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就四項資助計劃的建議運作細則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大致上支持當局推行四項資助計劃及建議的運作細則。在信貸保證計劃方面，議員要求政府考慮為中小型企業就已購置的機器和設備所進行的貸款或再貸款活動提供信貸保證，以協助資金緊絀的中小型企業。他們亦要求政府提供特別信貸計劃的中期報告。會後，政府已就上述兩項要求向議員提交書面答覆。

52. 此外，部分議員認為個別人士從培訓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獲得的資助，並不足以應付他們在培訓和推廣市場方面的需要。我們已向議員解釋，這兩項資助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以資助部分費用的形式，鼓勵中小型企業投資在人力資源發展和市場推廣活動方面，而

並非為他們支付全部開支。雖然如此，我們亦會在資助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的全面檢討中，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四項資助計劃的資助額。

53. 我們在制定這四項資助計劃的運作細則時，已考慮商界人士，特別是代表中小型企業的商會、有關的業界支援機構，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等有關團體的意見。

工商局
2001 年 11 月

四項資助計劃的資本額和預期受惠的中小型企業數目

	中小企業 營運設備及 器材信貸 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 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 基金	總計
資本額	10 億元	2 億元	僱員培訓 ^(註3) ： 3 億元 僱主培訓： 1 億元	3 億元	19 億元 ^(註4)
每家中小型企 業可得的最高 資助額	100 萬元或獲 批貸款額的 50% (以金額較低者 為準)	每個項目 200 萬元	僱員培訓： 10,000 元 僱主培訓： 5,000 元	10,000 元	—
預期最少可受 惠的中小型企 業數目	6 600 家 ^(註5)	20 000 家 ^(註6)	僱員培訓： 30 000 家 僱主培訓： 20 000 家	30 000 家	106 600 家 ^(註7)

^(註3)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一至〇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撥款 3 億元設立培訓基金，資助中小型企業推行員工培訓項目。

^(註4) 我們會把「特別信貸計劃」的餘款撥作上述四項計劃的經費。假設「特別信貸計劃」的整體壞帳率為 25%，我們估計會有 10 億元可作這方面的用途。尚欠的款項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付。

^(註5) 假設計劃的整體壞帳率為 15%，我們可運用為數 10 億元的資本提供最高 66 億元的保證額。以此計算，貸款總額可達 132 億元。在這項資助計劃下，最少會有 6 6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

^(註6) 倘每項申請均獲批最高資助額(即 200 萬元)，計劃可資助的發展項目共有 100 個。假設每個資助項目平均會有 2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則在這項計劃下受惠的中小型企業可達 20 000 家。

^(註7) 假設在四項資助計劃下，受惠的中小型企業並沒有重複獲得資助。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推行的四項資助計劃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由政府撥款 5 億元，協助中小型企業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借取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政府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信貸保證，保證額最高為貸款額的 50% 或每家公司 500,000 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三年。委員會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壞帳率應不會超逾 15%。委員會建議，利用這 5 億元資本，政府可在這項計劃下承擔最多共 33 億元的保證額。這項計劃可協助中小型企業從市場籌集最少 66 億元的資金，令大約 6 6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 由政府撥款 2 億元，資助中小型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本港或海外舉行的展銷會，以及海外考察團。每家中小型企業可得的資助額最高為資助項目所需費用的 50% 或 10,000 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委員會估計，這項計劃可令最少 20 0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3. 由政府撥款 4 億元，資助中小型企業推行培訓項目。基金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因應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一至〇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的建議，撥款 3 億元，以等額資助方式，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為僱員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每家中小型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第二部分是另外撥款 1 億元，同樣以等額資助方式，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接受培訓，每家中小型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00 元。委員會估計，最少會有 30 000 家中小型企業的僱員和 20 000 家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受惠。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4. 由政府撥款 2 億元，資助行業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院所進行有助提升中小型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能力的項目。每個資助項目的資助額最高為 200 萬元。委員會估計，這項計劃可為最少 100 個項目提供資助。假設每個資助項目平均會有 200 家中小型企業受惠，則在這項計劃下受惠的中小型企業可達 20 000 家。